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95/06-07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6 年 10 月 31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6 年 11 月 8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就《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 (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6年7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在第1條中 —

- (a) 在新的第4(5)(a)條中, 廢除“\$2,720”而代以“\$2,190”;
- (b) 在新的第4(5)(b)條中, 廢除“\$9,700”而代以“\$7,79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修訂《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的發言

(2006年11月8日)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修訂《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簡稱“《修訂規例》”)，將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費作以下的調整：

- (一) 如動物和禽鳥的總數不超過 20 隻，牌照費由 2,720 元下調至 2,190 元；及
- (二) 如動物和禽鳥的總數在 20 隻以上，牌照費由 9,700 元下調至 7,790 元。

為回應部分公眾人士和議員希望在禁止非法飼養家禽的法例生效後，香港可以繼續保留賽鴿活動的訴求，我們較早前決定透過向飼養賽鴿人士發出「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規範飼養賽鴿的活動，保障公眾安全和環境衛生。

為此，我們在2006年5月9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提出了有關調整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F)所發出牌照的收費建議，希望釐定不同的收費水平。在事務委員會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我們在7月7日刊憲，將有關的牌照費由\$10,720，就飼養少於和多於20隻動物及禽鳥，分別下調至\$2,720和\$9,700。新牌照費在刊憲當天生效，以便當局可立即以下調後的牌照費，發出牌照予飼養賽鴿人士。

其後《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召開了多次會議，並提出對牌照費的意見。當局在詳細研究有關規管工作和恪守「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後，認為可透過加強與飼養賽鴿人士合作，向我們提交所需資料，例如鳥籠的大小呎吋等，以節省工作時間，從而降低牌照費。

因此，我今天提出修訂動議，修改《修訂規例》，將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費，作出我剛才所述的修訂。此外，我們亦會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搜集外地對賽鴿活動的規管情況，於稍後提供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參考。我們也會適當地考慮有關的規管措施。

有關的修訂已獲得相關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